津滨政人〔2021〕5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

张莉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莉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大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郭庆振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亮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；

蒋宁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信用中心（区价格认证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振海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医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鑫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徐国平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